

证券代码：873414

证券简称：科莱瑞迪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，并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、审查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。

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应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委员会设一名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并召集委员

会会议。主任委员在由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中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批准。

第六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相同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不再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独立性或任职条件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委员会因委员辞职、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，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人数；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，提出辞职的委员仍应履行委员职务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八条 委员会会议不定期召开。公司董事会、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（含两名）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委员会会议。

第九条 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条 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、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紧急情况下，会议召集人可随时电话通知召开会议，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。

第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以专人或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。

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委员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，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；每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在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应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作为董事会决策的依据。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人员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本制度修改时，亦由董事会制订并批准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，按后者的规定执行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6日